

多謝主席，我發言的題目——

《草案》有關煽動叛亂罪的條文 是對言論自由及人權的有力保障

從常識看，「煽動」是透過發表言論實現意圖的行為，所以有人一聽到「煽動叛亂罪」，就以爲講講叛亂就是犯罪，因而抗拒設此罪名。

也是從常識看，任何國家對言論自由都有所限制，比如毀謗罪、侵犯私隱罪、侵犯版權罪、淫穢刊物罪、洩密罪等，說到底都是「以言入罪」。其裁定罪與非罪，不是看主體做的是言論還是行動，而是看客體是否受到傷害。可見必須在個人權利與他人權利、言論自由跟社會秩序、國家安全的兩極取得合理平衡。恐怕不會有人反對這個常識：如果一定要在二者間捨一取一，破壞平衡，就一定會令兩者都失去規範而名存實亡。

從這種「平衡就是秩序」、「平衡就是雙保險」的常識出發考察《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關於煽動叛亂罪的條文，我們認爲它確實體現了合理平衡，因而不但保障國家安全，也有力保障了言論自由及人權。

第一，《草案》收窄了現行法例關於「煽動叛亂」的涵蓋範圍。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I部第9至14條可視作屬煽動叛亂罪的條文。簡單概述其大意指：凡帶有引起憎恨、藐視或離叛中國政府，或主管機構，或特區司法，或引起居民間的不滿及敵意，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慫使他人不守法及不服從合法命令等的意圖，因而作出同樣意圖的行為、發表煽動文字、發佈及輸出煽動刊物者，即屬犯罪。可見現行法律有關「煽動的意圖」及「叛亂的程度」的涵蓋範圍都相當寬闊。這可能與回歸後對殖民地舊法只採用簡單適用程序而未及深入檢討有關。而《草案》正好利用爲落實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的機會，對它作了徹底檢討，大大收窄了涵蓋範圍，也就擴大了言論及新聞自由。《草案》第1部第6條加入9A對煽動叛亂罪新的規定，大意指：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或煽惑他人進行會嚴重危害中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即屬犯煽動叛亂罪。只要我們將其中的「嚴重危害」、「公眾暴亂」、「顛覆或分裂國家」等字眼，與現行法例中的「引起憎恨」、「慫使他人不守法」等字眼作一個簡單比較，就不難得出結論：《草案》爲進一步保障公民權利及言論自由做了一件大好事！

第二，《草案》第1部第6條9C(1)亦收窄了現行法律《刑事罪行條例》

第II部10條關於「煽動性刊物」的涵蓋範圍，界定為「相當可能導致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的刊物」，以與收狹煽動叛亂罪相適應，保障了人權。我們注意到，該項修訂理念在諮詢文件第四章二(丙)中已作過明確表達。

第三，《草案》取消了諮詢文件有關保留「管有煽動性刊物」現行條文的建議，令所有圖書管理員、藏書家、泛興趣書迷及廢舊物品收購者能夠從今日仍然要擔負的沉重法律陰影中翻身解放出來。這種更加寬鬆的做法，說明特區政府去年就落實基本法第23條立法舉行的諮詢是真諮詢，有真成效。

第四，《草案》第1部第6條9C(2)為「處理煽動性刊物」罪加入了意圖犯罪的元素，表述為：「懷有藉著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罪行的意圖」，給替發表、售賣、印製及輸出、輸入煽動性刊物行為的司法辯護增加了一層護甲，加上第6條9D對「訂明作為」並非煽惑的限制，從而為人權增加了有效的保障系數。上述對意圖犯罪的條文，比諮詢文件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的表述，更直接突顯主體「必須有明確的犯罪意圖」這一定罪依據，這種改寫無疑是諮詢的成果。

綜而述之，特區政府制訂《草案》有關煽動叛亂罪條文的出發點，是著重從最大限度地保障言論自由及人權方面考量的，其寬鬆性是對現行法律的大膽超越，亦充分體現了基本法第39條尊重人權的立法精神，符合香港實際。

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通過《草案》有關煽動叛亂罪的條文。

謝謝《草案》草擬者的辛勤勞動，謝謝主席。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羅民勝代表發言)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